

湖北科技学院文件

湖科科〔2016〕14号

印发《湖北科技学院科研成果鉴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科技学院科研成果鉴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6年10月28日

湖北科技学院科研成果鉴定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我校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管理,正确评价科技成果的质量和水平,健全科技成果鉴定制度,促进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根据科技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鉴定结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教育部、省科技厅、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以及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申请科研成果鉴定的范围。

(一)列入国家级、省(部)级及地厅级有关部门科技计划内的应用科技成果。

(二)具备下列条件的科技计划外的重大应用科技成果:

- 1.技术成熟并有明显的创新性;
- 2.性能指标在国内同领域中处于领先水平;
- 3.实践证明有很强的实用价值;
- 4.对本行业或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科技进步具有重大的促进作用;
- 5.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计划内科技项目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取得的具有创造性、先进性和独特应用价值的重大阶段性成果。

(四)计划内的软科学研究成果;

(五) 具有创新性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

科技计划内的基础性研究等其它科技成果的验收和评价方法，参照国家、省等相关规定执行。

下列科技成果一般不组织申请鉴定：

1.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对于可以直接指导应用技术研究和开发的理论成果、应用性理论成果，可视同应用技术成果申请成果鉴定。

2.已转让实施的应用技术成果；

3.本单位自行开发的一般应用技术成果；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的科技成果。

第二条 申请科技成果鉴定所具备的条件。

(一) 必须符合第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 已完成合同的约定或者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要求；

(三) 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必须经过实际验证并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或已推广应用；

(四) 应用基础研究成果其主要论文必须在重要学术刊物及以上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并得到国内外同行的引证和肯定评价；

(五) 不存在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异议和权属方面的争议；

(六) 技术资料齐全且已归档，并符合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七)有经国家科技部或省科技厅等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结论报告。

第三条 申请科技成果鉴定的常规程序。

(一)申请省科技厅鉴定的科研成果,均须填写《科研成果鉴定申请表》并附有关材料,向咸宁市科技局或湖北省主管厅(局)提出申请,经市科技局或厅(局)审查并由主管领导在《科研成果鉴定申请表》中“主管业务部门意见”栏签字,加盖“科研成果鉴定章”。

(二)加盖“科研成果鉴定章”后报湖北省科技厅成果处(或有关项目主管处),成果处对是否同意鉴定给予书面答复。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加盖“湖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成果鉴定专用章”后,方可组织鉴定,具体鉴定常规程序如下:

- 1.提出鉴定申请(科研成果鉴定申请表二份);
- 2.单位注册,生成用户名和密码(带上纸质鉴定材料和单位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到推荐单位);
- 3.网上填报(进系统录入鉴定材料,包括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查新报告、应用证明、检测报告、经济效益分析等,提交到推荐单位审核);
- 4.推荐评审专家(会议评审推荐7-15名专家,函审推荐5到10名专家。推荐的专家如果不是专家库里的专家需要先添加到专家库,进行审核);
- 5.召开鉴定会(组织所推荐的专家召开鉴定会,做好成果研究情况汇报与答疑,以便专家确定鉴定意见。函审鉴定是逐个专

家进行评定，在函审表的意见栏，专家要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然后由主任委员根据各位专家的个人意见形成鉴定意见)；

6.资料报送(完成单位做一份鉴定证书报送推荐单位，其中鉴定意见和鉴定委员名单为签字原件，同时提交一份最终鉴定材料给组织单位归档备案)，材料清单如下：

①计划任务书或合同(省级、市级计划立项时所合订任务合同，或者本单位所下达的计划任务书)；

②工作总结报告(包括单位简单介绍、项目的提出、研发的工作过程、项目的进展、项目存在的问题)；

③技术研究报告(包括项目提出的背景及概述、技术方案及工艺论证、研发试制过程、研制解决的技术难题、创新点、总体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对社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意义、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结论)；

④主要原始实验、测试记录报告(证明确实是通过科研所形成的成果)；

⑤科技查新报告(查新检索，看所检范围内有无相同研究)；

⑥质量标准及检测报告(标准要备案的、检测报告要带标记的)；

⑦用户使用情况报告(销售合同)；

⑧经济、社会效益分析报告或证明材料(成果已经产生或将要产生的)；

⑨环境评价、行业准入等其他证明材料。

上述技术资料和有关文件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引用文献资料 and 他人技术必须说明来源，材料文档必须打印、按规定装订成册，并提交相应电子文档。

具体须提交鉴定材料清单以当年相关文件和通知要求为准。鉴定技术资料必须经所在单位审查再提交学校科研处审核对应归档。

第四条 科研成果鉴定主要形式。

（一）检测鉴定：指由专业技术检测机构通过检验、测试性能指标等方式，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的鉴定形式。由组织鉴定单位或者主持鉴定单位指定经过国家认可的专业技术检验、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必要时，可聘请三至五名同行专家，成立检测鉴定专家小组，提出综合评价意见。

（二）会议鉴定：指由同行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研成果进行评价的鉴定形式。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并经过讨论答辩才能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会议鉴定形式。由组织鉴定单位或主持鉴定单位聘请同行专家七至十五人组成鉴定委员会，鉴定结论必须经鉴定委员会专家四分之三以上多数通过，主任和副主任鉴定委员须在鉴定证书上签名。

（三）函审鉴定：指凡不需进行现场考察、测试和答辩且同行专家可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即可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的鉴定形式。由组织鉴定单位或主持鉴定单位聘请同行专家五至十人组成函审组，函审鉴定结论必须是由函审专家组正副组长根

据函审组专家五分之四以上多数的意见综合形成,并在鉴定结论后签名。

鉴定形式由组织鉴定单位或主持鉴定单位审定。

第五条 鉴定的组织。

1.科技成果的鉴定由省科技厅、市科技局和相关部门组织；国家（省、教育部、教育厅）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的鉴定由批准项目单位委托的单位组织。

2.鉴定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具体承办、学校科研处协办。

第六条 鉴定委员的组成。

（一）一般由组织鉴定单位从科技成果鉴定评审专家库中遴选，经科技成果管理机构同意，也可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推荐鉴定专家。

（二）鉴定专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鉴定委员会专家必须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鉴定委员会专家应对被鉴定科技成果（社科研究成果）所属专业有很深的了解，熟悉该领域国内外科研技术（社会研究）发展状况，具有较高的学术、技术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3.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道德。

（三）成果完成单位人员、项目组成员、任务委托单位人员不得选聘为鉴定专家。

第七条 科研成果鉴定的主要内容。

（一）是否完成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要求的指标；

（二）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完整，真实可靠，并符合规定；

- (三) 应用技术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和成熟程度；
- (四) 应用技术成果的应用价值及推广的条件和背景；
- (五) 根据其它不同类型成果的评议要求进行评议；
- (六) 核实起草的《鉴定证书》与提交鉴定、审查的技术资料是否相符；
- (七)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八条 鉴定通常组织程序。

(一) 检测鉴定

1.由组织鉴定单位指定对口的检测机构，向检测机构和成果完成单位下达“委托书”，“委托书”是检测机构受理检测鉴定的依据；

2.成果完成单位持“委托书”并携带成果实物和相关技术资料到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必要时，成果完成单位应向检测机构介绍成果的具体情况；

3.检测机构在接到“委托书”和被检测的成果后，一般在一个月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委托书”的有效期为两个月；

4.检测机构须在检测报告上加盖“成果鉴定—检测专用章”；

5.检验数据难以全面表征被鉴定成果性能、水平时，组织鉴定单位可会同检验机构聘请同行专家，并指定一名负责人，对成果作出综合评价，形成书面评价意见；

6.检测机构将检验报告和评价意见一并送组织鉴定单位审查，组织鉴定单位将检测报告和评价意见作为《鉴定证书》中鉴定意见；

7.检测报告和评价意见（原件）由组织鉴定单位存档。

（二）会议鉴定

1.会前准备：

①组织鉴定单位批复鉴定申请后，拟定并发出召开鉴定会的通知，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批准组织鉴定的文号和机构；组织鉴定单位和主持鉴定单位名称；鉴定形式；鉴定日期、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具体事宜。

组织鉴定单位或主持鉴定单位应在鉴定会前十天将召开鉴定会的通知和技术资料以及起草的《鉴定证书》寄（或送）到应聘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

②需要进行现场测试的，测试组专家必须在鉴定会召开前完成测试工作，并写出测试报告经测试组专家签字。

③申请鉴定单位在鉴定会前认真做好会务的准备工作。

④组织鉴定单位和主持鉴定单位以及鉴定委员会的正、副主任在鉴定会前应召开预备会，听取成果完成单位关于鉴定会准备情况的汇报，并商定会议的具体议程，必须安排充足的时间保证专家进行讨论和评议。

⑤鉴定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鉴定委员起草鉴定意见。

2.鉴定会过程（通常程序）：

①组织鉴定单位或主持鉴定单位的负责人宣布鉴定会开始，宣读组织鉴定单位对鉴定的批复文件，宣布鉴定委员会成员名单，报告出席鉴定会专家人数，宣布由鉴定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技术鉴定。

②在鉴定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下，成果完成单位、专家测试组、用户单位等分别作技术报告、测试报告、应用报告。

③专家进行现场考察。

④专家质疑。专家根据已经审阅的鉴定材料和听取的技术报告、测试报告、现场考察等，提出质疑。成果完成人必须据实回答专家提出的问题和提供所需要的原始技术资料。

⑤专家评议。采取背靠背的形式，由鉴定委员会进行独立评议，组织鉴定单位和主持鉴定单位可派一至二名代表列席会议（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参加），了解专家评议情况，但不能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发表评价意见。

鉴定委员会评议内容如上第七条，评议时，作出的总体性能、水平的评价要有可比的对象。

根据评议情况，由鉴定委员会指定的鉴定委员起草鉴定意见，不明确写上“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的鉴定意见为无效鉴定，组织鉴定单位可退回重新鉴定，予以补正。

⑥鉴定意见形成后，鉴定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委员在鉴定意见原稿和《鉴定证书》中鉴定委员会委员签字表栏签字。不同意鉴定意见的委员有权拒绝签字。经专家签字的鉴定意见原件由组织鉴定单位存档，复印件交成果完成单位填写《鉴定证书》用。

成果经鉴定委员会评议未通过的,鉴定委员会正式写出未通过的理由,经组织鉴定单位审核后,通知成果完成单位,并报其主管部门。

⑦鉴定意见形成后,组织鉴定单位或者主持鉴定单位的领导主持会议,鉴定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在鉴定会上宣布鉴定意见,有关领导讲话。鉴定会结束。

(三) 函审审定

1.组织鉴定单位选聘函审组,并指定正、副组长。

2.组织鉴定单位将同意鉴定的批复件、《科学技术成果函审表》(以下简称《函审表》)和技术资料以及起草的《鉴定证书》初稿送函审专家审阅,函审专家收到函审材料后,按会议鉴定评议内容进行审查,在《函审表》中填写审查意见,一个月内将已填写审查意见的《函审表》、技术资料、《鉴定证书》初稿寄回组织鉴定单位。

3.组织鉴定单位将各函审专家已填写审查意见的《函审表》寄函正、副组长,函审正、副组长根据专家函审意见,写出综合鉴定意见,签字后寄组织鉴定单位。

4.鉴定意见组织鉴定单位审核后填写在《鉴定证书》的“鉴定意见栏”。

5.函审鉴定意见原件和《函审表》由组织鉴定单位存档。

第九条 鉴定证书。科技成果鉴定结束后,由组织鉴定单位按照国家科技部制订的格式颁发《鉴定证书》;软科学成果评审通过后,由组织评审单位颁发《软科学研究成果评审证书》。

(一)成果完成单位将专家签字的鉴定意见填写在《鉴定证书》的“鉴定意见”栏中，通过函审鉴定的《鉴定证书》后须附各函审专家评审意见（函审表），再将《鉴定证书》送主持鉴定单位和组织鉴定单位主管领导审查签署意见。

(二)《鉴定证书》由组织鉴定单位按年度统一编号，并填写“鉴定批准日期”。

(三)成果完成单位按国家科技部要求填写《鉴定证书》30份。

(四)将《鉴定证书》报送主持鉴定单位审核无误后，加盖主持鉴定印章，再送组织鉴定单位审核，无误后加盖组织鉴定单位“科技成果鉴定专用章”，《鉴定证书》生效。

第十条 科技成果登记和存档。

(一)成果负责人将盖章生效后的《鉴定证书》、全套技术资料及各种成果登记报表一式两份，在鉴定后三周内送科研处归档和申报科技成果登记。

(二)凡学校为共同完成单位之一（非第一完成单位）的合作课题，或学校科技人员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在成果鉴定前，应向学校科技处备案，鉴定后须向学校科技处提供《鉴定证书》及全套技术资料一式两份。

第十一条 鉴定评审经费。鉴定评审费原则上由项目组承担，若项目经费不足或无经费项目的成果鉴定由学校预算一定的经费予以资助。

第十二条 专家遴选和鉴定的具体要求按当年相关管理部

门的文件和通知执行。

第十三条 在成果鉴定过程中如发现鉴定内容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撤销鉴定，追回鉴定证书，三年内不得申请鉴定，并按相关规定予以追责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咸宁学院科研成果鉴定管理办法》（咸学院科〔2009〕9号）同时废止。